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政教字〔2022〕12号

签发人：林松柏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确保实验室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工作正常秩序，防止国有财产损失，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等有关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规定，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齐鲁师范学院

2022年6月2日

齐鲁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实验室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工作正常秩序，防止国有财产损失，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等有关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学院（校级研究机构）、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主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安全管理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处、实验管理中心等部门和实验室所属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实验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整改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二）安全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内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实验管理中心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管制类危险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等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资质及相关手续。

（三）教务处负责实验教学的运行与管理，实验室安全相关课程设置与考核。

（四）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处、基建处等部门做好实验供水、供电、供暖、排水改造的等方案审核、保障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所在学院（校级研究机构）承担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学院（校级研究机构）须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领导及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为成员。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领导责任人，并确定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学院

（校级研究机构）的主要实验室安全职责是：

（一）制订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个人；

（三）开展实验室及实验项目风险评估，经常性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各类实验室安全隐患；

（四）组织本单位师生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安全考试和应急演练。

第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所管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检查、排查与整改，确保实验室安全；

（二）负责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危险物品管理台账和安全自查记录；

（三）完善本实验室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四）监督并禁止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规范要求的任何实验活动。

第三章 安全宣传教育和准入制度

第六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按照《齐鲁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见附件1）执行。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的必修课程或培训并进行考核，未取得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第七条 实验室在采用新技术装备或新的操作方法时，必须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或新岗位的安全教育。进入特殊、敏感、高危等专业实验室的实验人员还要接受实验室负责人安排的专业实验室安全和环保教育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实验室内各种设备、作业岗位等都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重点部位还应建立必要的部位安全规章。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

（一）学校通过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实验室安全知识普及教育；

（二）学校、学院（校级研究机构）每年对新入校的教师和学生通过开设课程、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题教育与培训；

（三）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都有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管理责任；

（四）各实验室应积极宣传、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和一般急救知识（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方法）。

第四章 安全检查

第九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制度。每学期进行2次全面检查，时间为学期初、学期末。学校不定期抽查实验室安全状况。检查和抽查情况记录在案。

第十条 学院（校级研究机构）每月至少组织1次全面检查；节假日前夕组织专门检查，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检查和整改记录由各学院（校级研究机构）存档。

第十一条 实验室负责人要经常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主要对水、电、气、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精密仪器、实验废弃物、门窗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定期检查防火、防漏电、防盗窃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防盗设备运行情况、消防器材完好情况、“三废”的处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填写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本，对存在安全问题及时整改或向上一级领导汇报。

第五章 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常规安全管理

（一）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消防自动报警灭火系统、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建立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二）实验室负责人要定期检查保养电气设备，要了解各类有关易燃易爆物品知识及消防知识，遵守各种防火规则，坚持以防为主，杜绝火灾隐患；

（三）实验室负责人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严格做到“四防、五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查仪器设备）。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安全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管理按照《齐鲁师范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见附件2）执行。

第十四条 爆炸性物质安全

（一）实验人员在实验前要熟悉各种物质的物理、化学性质及混合物的成份、纯度、设备的材料结构、实验的温度、压

力等条件，当组合的仪器有可能形成爆炸混合物时，应在连接处加装保险器，或用液封的方法将几个器皿组成的系统分隔；

（二）在做带有爆炸性物质的实验中，务必做好防范工作，如使用器壁坚固的容器、压力调节阀或安全阀、安全罩（套）等；要创造条件克服光、压力、器皿材料、表面活性等因素的影响；操作人员切忌直接面对危险体，必要时应戴上防爆面具；

（三）爆炸性物质要严格分类保管，实验剩余的残渣余物要及时妥善处理。

第十五条 易燃气体和高压气瓶安全

（一）使用易燃气体和高压气瓶的实验室要在室内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及高压气瓶的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如无特殊原因，使用易燃气体或有易燃气管道、器具的实验室，应开窗保持通风。在易燃气器具附近，严禁放置易燃易爆物品；

（二）当发现实验室里有可燃气体泄漏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撤离人员并迅速打开门窗，检查泄漏处并及时修理。可用肥皂水或洗涤剂涂于接头处或可疑处检查，也可用气敏测漏仪等设备进行检查，严禁用火试漏。在未完全排除前，不准点火，也不得接通电源；

（三）因易燃气管道或开关装配不严引起着火时，应立即关闭通向漏气处的开关或阀门，切断气源，然后用湿布或石棉

纸覆盖以扑灭火焰；

（四）离开使用易燃气体的实验室前，应注意检查使用过的易燃气器具是否完全关闭或熄灭，以防内燃。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气器具；

（五）严格执行高压气瓶的搬运、存放、充装、使用各类操作规程，严禁易燃易爆物品混合存放，避免曝晒和强烈振动；

（六）各种压力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第十六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动物及微生物等生物类实验室的设置应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确定实验室级别，获得相应证书；

（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根据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实验室动物及微生物安全操作程序；

（三）对实验动物，要有专人负责，落实实验动物管理措施。动物安全防护设施除了遵循常规生物实验室安全要求外，还应考虑对动物呼吸、排泄、毛发、抓咬、挣扎、逃逸、动物实验（如染毒、医学检查、取样、解剖、检验等）、动物饲养、动物尸体及排泄物的处置等过程产生的潜在生物危害的防护。

应根据动物的种类、身体大小、生活习性、实验目的等选择具有适当防护水平，专用于动物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生物

安全柜、动物饲养设施、动物实验设施、消毒设施和清洗设施等。

第十七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一）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和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

（二）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及报废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必须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证，并进行定期检验及年度安全检查，其安全附件也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凡未经安全检测或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不能投入使用；

（三）特种设备的管理和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定期培训；

（四）使用单位需建立特种设备运行档案，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做好使用记录，确保安全实验；

（五）使用单位应加强特种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根据其特点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第十八条 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

（二）各涉辐单位、实验室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要求，加强射线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

用、备案等全过程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第十九条 机电安全管理

（一）机电设备应当有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有专人负责维护，定期检修和维护保养，做好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保持良好的性能和准确的精度，并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机电设备安全运行；

（二）机电设备接地和用电符合相关规定，特殊设备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

（三）机械设备应保持清洁整齐、可靠接地。从事涉及机械加工的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四）电气设备绝缘必须良好，严防潮湿及受热，裸露的带电导体或高压电气设备必须有防止人体接触的遮栏、屏蔽等设施 and 必要的警告标志或信号装置；

（五）产生大量蒸汽、气体、粉尘的工作场所，要采用密闭式电气设备，可能产生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要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六）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应当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贵重仪器设备及其附属的安全装置，未经申报批准，不准随意拆卸与改

装。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当及时进行维修，并做好维修记录。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一）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各实验室规范设置有毒有害废液、固体废弃物等分类收集容器，并严格按照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实验废弃物；定期由学校签约企业转移处置；

（二）实验动物尸体或脏器，应使用专用垃圾袋包装并贴上标签，置于专用冷柜暂存，定期或随时联系学校签约企业进行转移处置。

第二十一条 室内环境安全

（一）实验室内应保持设备、器材整齐、清洁、安全，并保留宽度不小于1米的通道。实验室内应有良好的通风除尘、空气调节等设施。室内地面平整无油污及易燃物，无漏油、漏水、漏气现象，沟、井、坑、池口等处均应设置盖板或不低于1米的围栏；

（二）各种仪器和工作台等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必须便于操作人员的安全操作。设备的操作位置及潮湿工作场所，均须设置规格适宜、绝缘、隔潮、防滑的脚踏板；

（三）实验室内安放可能产生噪音、震动、高强磁场以及放射性污染的设备时，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标准。对废气、废物、废液，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

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环境；

（四）实验室内的配电间、充电间、压力容器间等安全重点部位及特殊危险区域，均应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及信号标志，非本岗位人员未经批准严禁入内。

第二十二条 信息安全

（一）应经常对实验室负责人进行涉外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二）各实验室应定期清查本室承担的科研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三）实验室承担的涉及保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

（四）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经相关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携出或外借。

第六章 安全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安全预案与事故处理按照《齐鲁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见附件3）执行。各学院（校级研究机构）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意外事故的应对程序和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并报学校安全管理处和实验管理中心备案。

第七章 安全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学校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由学校进行问责追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如有未尽事宜，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校级研究机构）应根据本规定，依据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安全管理处和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齐鲁师范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齐鲁师院政教字〔2017〕19号）同时废

止。

- 附件：
1. 齐鲁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2. 齐鲁师范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3. 齐鲁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齐鲁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实验室师生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和准入管理，增强广大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进入齐鲁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包括实验人员、管理人员、教师、学生、进修人员、访问学者、协作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或学习需要进入实验室的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安全教育培训是学校、学院（校级研究机构）实验室等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的上岗前及在岗期间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不包括特种设备、生物安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等国家有要求的特殊岗位培训，特殊岗位按国家要求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复审培训。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实行学校、学院（校级研究机构）、实验室三级安全教育体系。

第五条 学校层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由实验管理中心、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科研处、安全管理处及校级研究

机构等单位相互配合、协调完成。

（一）实验管理中心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与培训，包括宣传实验室安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编印实验室安全手册，举办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讲座，运行和维护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提供实验室安全相关考试题库；

（二）各学院（校级研究机构）负责组织新生入校后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实验室安全考试等，支持涉及危险性较高实验的学院开设实验室安全课程。

第六条 各学院（校级研究机构）是实验室安全教育的主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监督所属各实验室做好专项安全教育，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一）每年对本单位师生集中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实验室安全工作状况、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知识、典型事故案例、实验室急救知识、重点部位安全防范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措施、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常识等有关安全事项的安全教育，并做好培训记录；

（二）组织新生、新进教职工学习《齐鲁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手册》，并做好“实验室安全承诺书”签订和留档工作；

（三）组织新生、新进教职工于每年入校教育之后1个月内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并进行考核；

（四）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其它各类实验室安全教育

与培训等活动。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结合学科专业和从事的研究内容，负责对新进师生进行专业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包括实验涉及的安全知识、安全注意事项与应急措施、安全操作规程、个人防护要点、应急设施和物资的使用等，并做好安全培训记录。

第八条 教师完成以下培训与教育，获得准入资格：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

（二）参加学院（校级研究机构）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考核，考试成绩合格，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三）接受实验室安全告知。

第九条 学生完成以下培训与教育，获得准入资格：

（一）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考核，考试成绩合格；

（二）参加学院（校级研究机构）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三）接受实验室安全告知。

第十条 其他人员进入实验室，应当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接受实验室安全告知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后才能进入实验室。

第十一条 各学院（校级研究机构）实验室应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

在有关人员进入实验室之前，实验室人员须核实其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允许进入实验室。

对未按本制度落实安全教育与准入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齐鲁师范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保证学校教学、科研顺利进行，保障师生个人安全和财产安全，创造安定校园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4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

（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10部门联合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化学品；

（二）公安部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化学品；

（三）国务院公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的化学品；

（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3部门联合公布的《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中的药品；

（五）国务院公布的《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中的药品。

在本条涉及目录中，易制毒（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统称为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其余危险化学品统称为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和落实储存和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化学品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主要成员单位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实验管理中心负责相关项目报批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为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同时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安全管理员。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检查和监督工作，并定期接受专业知识培训与考核；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操作规程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督促规章制度的执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三）督促单位内各实验室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制

度，建立和管理本单位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台账；

（四）各学院（校级研究机构）负责本单位各实验室所有化学品的申购初审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五）组织开展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工作；

（六）本单位安全管理员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退休、离岗，或其他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人员变动时，须及时安排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上岗并监督做好危险化学品的账物清查和交接工作，避免造成危险化学品遗失、管理缺位等问题。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提倡开展微型化、无害化绿色实验，减少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必须符合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用量，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现象，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备。

第八条 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采购。申购人填写需求申请，申购人所在实验室的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审批后，由专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采购规定实施采

购。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到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单位采购危险品。严禁私自接受或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九条 管制类易制毒、剧毒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实施采购。申请人需填写《危险物品、剧毒、易制毒耗材购置论证报告》，落实储存条件和安全防护措施，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提交实验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处和实验管理中心根据使用单位申请材料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申购手续，获得购买许可后实施采购。

第十条 办理相关采购手续后，使用单位可在使用前1周通知供应商送货。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必须委托经国家资质认定的运输企业运输，严禁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与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不设校级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原则上随用随由供应商供货，不留库存。各实验室不得长期存放危险化学品，购买数量以1周（或单次）使用数量为限，不得多购。

第十二条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经常对涉及储存、使用、运输的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学生以及其他相

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使其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危害性与危险性，确保储存与使用、运输安全。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管理台账和使用记录要齐全，按程序严格办理使用手续并做好登记。

危险化学品收货时必须严格检查和验收，建立采购和使用台账，易燃易爆品、氧化剂以及具有混合危险的物质严禁混合贮存。

危险化学品保管人员更换工作岗位时，要办理交接手续，开列清单，由使用单位负责人监督交接，交接清单要长期保存。

第十四条 剧毒、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必须专室或专柜（或保险柜）储存，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安全要求，实行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和双人使用的“五双”管理制度。储存危险化学品场所，必须具有通风、防晒、防火、防爆、泄压、防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等设备、设施和安全警示措施，特殊情况还需具有监测监控设施。

第十五条 使用剧毒危险化学品必须2人以上在场，且具备有效的安全应急预案。使用人员必须严格操作规程，严防腐蚀受伤、中毒；凡使用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须及时缴回，由管理人按上述要求保管，不准私自保存，不准随意丢弃、倾倒，

更不准转送其他部门和个人；严禁将剧毒物品随意带出使用场所。使用后的剧毒变质料、废弃溶液必须妥善处理，严禁未经处理就随意乱倒，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六条 对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和科研实验，指导教师及相关实验人员必须做好每次的使用情况记录，使用情况要详细记录、以便存查。

学生使用危险物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和监督，讲授安全操作方法，并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定期对储存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盘点、检查。一旦发现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立即上报，防止变质、自燃和爆炸等事故发生。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生产（实验室内合成等）和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十九条 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学校安全管理处及实验管理中心报告，具有可能造成危害的必须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

第五章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第二十条 各学院（校级研究机构）要加强对有毒、有害废

液、废固及废气的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抛弃废固、倾倒废液、排放废气。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收集、分类、登记和转运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校级研究机构）管理人员必须将各实验室废弃危险化学品按规定分类存放，并严格标注，认真填写有关危险废物登记转移单。学校定期组织招标有资质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署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协议，按照废弃危险化学品转移的规定，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管理处和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3

齐鲁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提高师生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师生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应对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指导、指挥和协调工作，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积极做好事故现场的急救和处置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所属学院（校级研究机构）的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检查、现场急救、保护现场、事故处理、数据报送等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

第五条 依据事故的危害程度、人员及财产损失、波及范围和影响大小等情况，以及事故险情的控制难度，实验室安全事故分为A级事故、B级事故、C级事故。具体分类标准为：

（一）A级事故：指事态非常复杂，对学校安全稳定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校园周边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学校主管部门和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指导，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应急机构密切配合，整合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and 资源才能应对的事件或事故。比如有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较大、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等安全事故；

（二）B级事故：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在校园较小范围内对学校的安全稳定造成危害或威胁，除实验室或学院（校级研究机构）外还需学校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或事故；

（三）C级事故：指事态简单，凭借实验室或学院（校级研究机构）的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能够处置的事件或事故。

第四章 应急响应

第六条 实验室事故应急处理要坚持“先救治、后处理，先

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的基本原则，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

第七条 事故上报。 实验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研究人员、实验教师及其他人员得知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信息和情况后必须在事发后2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校办和学校总值班室，2小时内必须将书面详细情况上报。

（一）报告内容包括：

事件或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

事件或事故的类型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二）报告对象为：

1. A级事故：发生A级事故后，应立即拨打110、119（有人受伤须同时拨打120），并分别报告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和本单位负责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学校主要领导，以及安全管理处、实验管理中心、教务处或科研处等主管部门负责人，按要求做好向上级报告等工作。

2. B级事故：发生B级事故后，视情况分别报本单位负责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以及安全管理处、实验管理中心、教务处或科研处等主管部门负责人。

3. C级事故：发生C级事故后，视情况事故现场责任人自行处置或报本单位负责人。

第八条 应急响应。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安全事故时应按照以下程序紧急处理：

（一）现场教师要立即组织并指挥学生疏散，远离事故现场，最大限度减少伤亡事故；

（二）根据事故等级，根据第七条报告对象立即报告相关机构和部门，请求指示或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派员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工作；

（三）按照预案立即组织多方力量实施事故救援与处置，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做到事故应急救援不拖延、不推诿，力争把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五章 常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

第九条 实验室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理

（一）一旦发生火灾，要首先切断火源和电源，并尽快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

（二）在发生火灾时，如果火势较小，应迅速组织扑灭；如果火势较大，应迅速组织人员撤离现场。有条件切断电源的，应迅速切断电源，防止事态扩大；

（三）有机物或能与水发生剧烈化学反应的化学药品着火（如镁、钠、钾及其合金），应用灭火器或沙子扑灭，不得随意用水灭火，以免因扑救不当造成更大损害；

（四）仪器设备或线路发生故障着火时，应立即切断现场电源，将人员疏散，并组织人员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第十条 实验室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理

（一）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时，实验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火源；

（二）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第十一条 实验室触电事故的应急处理

（一）操作时不能用湿手接触电器，也不可把电器弄湿，若不小心弄湿，应等干燥后再用；

（二）若出现触电事故，应首先实施人员救护，及时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或身体其它部位直接接触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物体挑电线。

第十二条 实验室机械事故的应急处理

急救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安全切断电源，或采用科学方法使伤员免遭机械的再伤害，保护伤员生命。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理

（一）如发生气体中毒，首先打开窗户通风，并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

新鲜空气，严重的须立即报校医院和120，或就近送医院救治，不得延误；

（二）如发生误服毒物中毒，须立即引吐、洗胃及导泻，中毒者清醒而又合作，宜饮大量清水引吐，亦可用药物引吐。对引吐效果不好或昏迷者，应立即送医院实施胃管洗胃等救治；

（三）如发生重金属盐中毒，应给中毒者喝1杯含有几克MgSO₄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第十四条 实验室化学灼伤事故的应急处理

（一）如发生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的化学物质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二）如化学物质溅入眼内时，应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实验台备有专用洗眼水龙头的，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处理后，再送医院治疗。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一般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

（一）一般病原微生物污染：

1. 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皮肤上，应立即用75%的酒精或碘伏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

2. 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实验室工作人员眼内，应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

3. 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衣服、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应立即选用75%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500mg/L-1000mg/L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污染：

1. 封闭被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2.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3. 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4. 进行现场消毒；

5.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捕杀抢救等措施；

6. 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三）化学性污染：

1. 如果实验室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泼溅在工作人员皮肤或衣物上，应立即用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

2. 如果实验室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先用抹布或拖布擦拭，然后用清水冲洗或用中和试剂进行中和后用清水冲洗；

3. 如果实验室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如果发生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

（四）放射性污染：

1. 严格遵章操作，避免过失违章和处理不当造成污染事故；

2. 发生污染事故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正确方法处理，防止不当处理造成损害加剧和污染范围及后果的扩大；

3. 污染发生后应沉着镇定，做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4.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应严格按放射性废物处理条例有关的规定，做好标志分类收集存放。

第十六条 实验室盗窃事故的应急处理

（一）发现实验室物品失窃后，及时向学校安全管理处报警；

（二）在保卫人员到来前，安排人员保护好案发现场；

（三）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并做好登记；

（四）根据被盗物品的种类、数量和价值，经请示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五）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为侦破案件提供条

件。

第十七条 各学院（校级研究机构）应当根据各自学科专业的实验特点，制定相应安全应急预案。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应急电话应向本单位全体师生公布。

第六章 事故的调查整改及善后处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做好事故原因调查、安全措施整改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一）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向学校作出书面事故情况报告；

（二）依据调查结果，视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属于责任事故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对安全事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整改，并加强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预防安全事件的发生；

（四）妥善做好事故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预案由学校安全管理处和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